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sb.com.cn) 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被《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将于2024年12月20日10时至2024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25/02),司法拍卖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6%。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接到司法拍卖东通知并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信息公开信息,该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原因系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同意拍卖财产。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江苏华英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江苏华英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向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超过国际银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申请为不超过36个月的借款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用于支付水电、工资、经营项下税费、房租、归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等流动资金用途(具体以合同明确的用途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宇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LOF)
基金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12月26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美元债(LOF)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两年债
基金代码	000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当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告第7部分第4项相关提示内容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安排

2) 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安排

根据《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若本基金在清算程序,则将停止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基金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的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赎回可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可赎回基金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续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须填写基金转换申请表。

4.1.1 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按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1.5 本公司转出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基金份额应不低于相关公告为准。如果单笔转出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本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的基金份额将同时赎回。

4.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发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按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为准。

4.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赎回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申购补差的计算: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代码	513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12月26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代码	513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12月26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15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如下:

1. 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款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内“牧原转债”停止转股

7、“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牧原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牧原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由“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调整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前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牧原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其中:B为100元/张,

1为120%(“牧原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期间利率);

1:为126天(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20%×126/365=0.41元/张(含税)

由“可转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5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免预扣企业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41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若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41元/张。

“牧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牧原转债”。“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流程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二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牧原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5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内的交易和转股

1、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转售、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进行处理:交易、回售、转股、委托转售。

4、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孰晚。

一、关于“牧原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应当暂停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牧原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自2024年12月20日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5个交易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日交易日起(即2024年12月27日)起“牧原转债”恢复转股。

二、关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暂停转股

公司于近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2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六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如公司向回购专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式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及时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牧原转债”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综上,“牧原转债”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7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孰晚。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申请日(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基金名称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安悦
基金代码	851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日: 202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注:2025年1月21日,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6653咨询。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的交易日,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网站查阅《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53,公司网站:www.hts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安悦系列一月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安悦系列一月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内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超过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内出现集合计划持有人人数不超过20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并应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该资产管理合同。
第十九、风险提示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6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6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二、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在特殊开放期前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6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若本集合计划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